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房地产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置业”）拟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借入款项合计 2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6.38%，借款期限 6 个月。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中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合理。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房地产子公司嘉润公司、西南置业拟向中房集团借入款项合计 2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 6.38%，借款期限为 6 个月。中房地产

拟为上述借款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本次担保合同系与关联方中房集团签订，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与中房集团签订担保合同，为子公司嘉润公司和西南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嘉润公司、西南置业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且为本次担保出具反担保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